

# 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 2019 年度质量报告

## 浙江省教育厅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我国职业教育重磅政策频繁出台之年，乘着教育政策红利的东风，浙江省以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为契机，以质量提升工程为抓手，对接区域经济发展，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办学活力，初步构建起校企紧密合作、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有机衔接、职普相互融通的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资源支撑。

### 1. 基本情况

#### 1.1 规模和结构

2019 年，全省有中职学校 323 所（包括普通中专 46 所，职业高中 185 所，技工学校 78 所，成人中专 14 所，其中，国家级中职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42 所，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 117 所，省部级中职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80 所，省部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50 所。全省中职学校招生 25.31 万人，其中，普通中专 3.28 万人，职业高中 15.74 万人，技工学校 5.37 万人，成人中专 0.92 万人；在校生数 70.48 万人，其中，普通中专 9.22 万人，职业高中 43.09 万人，技工学校 16.28 万人，成人中专 1.9 万人。与 2018 年相比，全省中职学校的招生数（2018 年为 22.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68 万人，在校生数增加了 2.51 万人。全省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和在校生的比例分别为 1: 1.08、1:1.11（见表 1-1）。

表 1-1 2018-2019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在校生数情况

项目 年份	学校数 (所)	在校生数 (万人)	招生数 (万人)	毕业生数 (万人)	普职招生比
2018 年	323	67.97	22.63	20.14	1.13:1
2019 年	323	70.48	25.31	20.75	1.08:1

数据来源：《浙江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2018、2019）

#### 1.2 设施设备

2019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占地面积 2188.69 万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4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42.57 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22.9 平方米；固定资产价值 2211138.61 万元，生均固定资产价值 40791.0 元；教学仪器设备价值 589141.0 万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价值 10868.4 元；图书 1902.31 万册，生均纸质图书 35.1 册；计算机 20.04 万台，生均计算机 0.4 台。与 2018

年相比，学校占地面积增加 33.0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了 1.5%；建筑面积增加 41.9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了 3.5%；固定资产价值增加 168367.48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8.2%；教学仪器设备价值增加 3882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7.1%；纸质图书增加 83.73 万册，比上年增加了 4.6%；计算机增加 0.28 万台，比上年增加了 1.4%（见表 1-2），生均各项指标与 2018 年基本持平（见表 1-3），生均设施设备指标普遍高于国家标准（见表 1-4）。

表 1-2 2018-2019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情况

项目 年份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固定资产 值(万元)	教学仪器 设备值(万元)	纸质图书 (万册)	计算机 (万台)
2018 年	2155.60	1200.66	2042771.13	550319.78	1818.58	19.76
2019 年	2188.69	1242.57	2211138.61	589141.0	1902.31	20.04

数据来源：《浙江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2018、2019）

表 1-3 2018-2019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各项指标情况（不含技工学校）

项目 年份	在校生 数(万人)	生均占 地面积 (平方米)	生均建 筑面积 (平方米)	生均固 定资产 值(元)	生均仪 器设备 值(元)	生均图 书(册)	生均计 算机 (台)
2018 年	52.61	40.97	22.82	38828.57	10460.36	34.6	0.4
2019 年	54.21	40.4	22.9	40788.4	10867.8	35.1	0.4

数据来源：《浙江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2018、2019）

表 1-4 2019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设施设备情况

项 目	浙江省	国家标准	超标数值	超标幅度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	40.4	33	7.4	22.4%
生均建筑面积（平方米）	22.9	20	2.9	14.5%
生均仪器设备值（万元）	1.1	0.3	0.8	266.7%
生均图书（册）	35.1	30	5.1	17%
生均计算机（台）	0.4	0.15	0.25	166.7%

数据来源：国家标准详见《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

### 1.3 教师队伍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浙江省始终坚持把中职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专业师资队伍规模稳步扩大，师资结构不断优化，教师专业能力逐步增强，整体素质显著提升，为加快发展我省现代职业教育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2019 年，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教职工数 39836 人，其中专任教师数 35613 人，专任教师数占教职工数的 89.4%，生师比为 15.2：1；其中专业课教师人数为 19280 人，双师型教师人数为 16358 人，“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84.8%；外聘兼职教师 4526 人，占专业课教师数 23.5%。

2019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 34802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97.7%，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268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9.2%；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教师 10200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8.6%，（见表 1-5、表 1-6、表 1-7）。

**表 1-5 2018-2019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	2018 年		2019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908	8.5%	3268	9.2%
本科	30656	89.1%	31534	88.5%
专科	838	2.4%	806	2.3%
高中及以下	7	0.02%	5	0.01%

数据来源：《浙江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2018、2019）

**表 1-6 2018—2019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结构情况**

职称	2018 年		2019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副高级以上	9717	28.2%	10200	28.6%
中级	12870	37.4%	13299	37.3%
初级	9296	27%	9392	26.4%
未评定	2526	7.3%	2722	7.6%

数据来源：《浙江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2018、2019）

**表 1-7 2018—2019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双师型”结构情况**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双师型教师数量（人）	15592	16358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	83.6%	84.8%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45.3%	46.1%

数据来源：《浙江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2018、2019）

## 2. 学生发展

### 2.1 学生素质

2019 年，浙江省秉持“立德树人”“质量为本”的教育方针，遵循中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品德优良、人文扎实、技能精湛、身心健康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核心，全面深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基础

教育、技术技能教育、身心健康教育，搭建学生成长成才多样平台，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2.1.1 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开齐开全德育课，重视中职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与实施，结合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三美人物”进校园、世界技能大赛冠军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加强中职思想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发广大师生爱国热情。各中职学校结合行业、专业特色开展中职德育研究与实践，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德育模式，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加强思政队伍建设，推动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德育课教师、成长导师、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职业指导师、德育导师、创新创业导师积极参与到思想政治教育中来，使其成为中职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指导者和促进者。

组织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参加“文明风采”竞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54号）要求，创新比赛形式，采用地市推荐和专家遴选的方式遴选“文明风采”活动优秀案例21个，优秀作品74件。继续开展“阳光学生”“最美教师”“美丽校园”系列评选活动，评出“阳光学生”15名、“最美教师”20名、“美丽校园”5所，涌现了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师生，有效推进我省中职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举办“阳光学生”“最美教师”“美丽校园”集中展演和“三美”（劳模、成长导师、优秀毕业生）人物巡回报告会，向社会展示一批积极向上阳光的中职学生，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的中职教师和具有优秀校园文化的中职学校，进一步激发全省中职学生努力学习、立志成才，推动全社会形成大力支持发展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

**2.1.2 文化基础教育。**为夯实中职学生文化基础，提升学生人文修养，为学生生活和继续深造以及职业生涯发展奠基，2019年在中职生语文“面向人人”比赛试点的基础上新增数学、英语“面向人人”项目，对全省中职学校文化课教育教学质量、中职学生文化素养水平进行全面检测。2019年设语文、数学、英语、汽修、会计、电商、护理7个比赛项目，全省214所中职学校149976名高二年级中职学生参与抽测，8865名学生参加比赛。全省语数英三赛项8250名参赛学生仅5人缺考，参赛率达99.9%。2019年“面向人人”比赛在比赛规模、参赛学校数、参赛学生数方面均为历届之最，彰显了浙江省狠抓中等职业教育质量的决心。

**2.1.3 专业技能教育。**浙江省高度重视职业能力大赛的作用和能效，把职业能力大赛作为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内涵建设的重要平台之一，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通过“校校有比赛，层层有选拔”方式，使各校将技能竞赛与教学改革相结合，推动技术交流和先进技能共享融通，高技术与高效率相结合，个人发展与团队协作相结合，技能与职业素养相融合，发挥技能大赛在中职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提升高素质技能

人才培养质量。组织全省中职学校学生职业能力大赛技术技能类国赛项目 40 个，共产生一等奖 90 名，二等奖 171 名，三等奖 263 名；通过省赛共选拔推荐 264 个优秀参赛选手或团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 67 金、131 银、55 铜，金牌获奖率达 25.38%，金牌总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以课程融通、专业跨界为举措，推进专业教育与双创教育融合，全面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职业技能，为学生就业创业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2019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职业素养类创新创业赛项共赛出一等奖 42 项，二等奖 84 项，三等奖 126 项（见表 2-1）。

表 2-1 2019 年浙江省中职学生技能大赛成绩情况表

类别	金牌	银牌	铜牌	参赛队伍	金牌获奖率	获奖率
学生国赛	67	131	55	264	25.38%	95.83%
学生省赛	90	171	263	859	10.48%	60.00%
省学生创新创业比赛	42	84	126	420	10.00%	60.00%

## 2.2 就业质量

浙江省历来关注中职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密切监控全省中职毕业生的就业质量。《2018 届浙江省中职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受雇就业毕业生省内就业率为 92.84%，较上一年增加 0.71 个百分点，就业毕业生专业对口率为 57.48%，较上一年增加 2.26 个百分点。受雇就业毕业生工作稳定性为 43.04%，较上一年提升 0.19 个百分点。职业发展路径呈现多样化特点，其中创业毕业生对创业选择整体偏向满意，满意率为 3.84 分，与上一年持平，创业毕业生对创业前景判断也较为积极，65.52% 的创业毕业生在创业中获得了国家相关创业政策支持，较上一年有较大的幅度提升。受雇就业毕业生月薪资为 3386.76 元（上一年为 3243.04 元），毕业生的月薪资水平平稳递增。就业毕业生对工作和工作待遇的满意度均较高，分别为 87.57% 和 84.56%，但较上一年均有所下降。就业毕业生对自身的职业发展前景认知偏向积极，六成以上毕业生对自己未来的工作发展充满信心（两年分别为 61.14%、63.27%），近六成毕业生认为自己在目前的工作单位有发展空间（见表 2-2）。

表 2-2 2017、2018 届毕业生相关情况调查

统计指标	17 届	18 届	增量
受雇就业毕业生省内就业率	92.13%	92.84%	0.71%
就业毕业生专业对口率	55.22%	57.48%	2.26%

受雇就业毕业生工作稳定性	42.85%	43.04%	0.19%
创业毕业生创业选择满意度	3.84分	3.84分	0
受雇毕业生月薪资	3243.04元	3386.76元	143.72元
毕业生工作满意度	92.88%	87.57%	-5.31%
毕业生工作待遇满意度	90.58%	84.56%	-6.02%
毕业生对自己未来工作充满信心占比	61.14%	63.27%	2.13%

数据来源：《2017届浙江省中职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2018届浙江省中职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

### 3. 质量保障措施

#### 3.1 专业布局

继续深入推进中职学校专业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6年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及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职成〔2016〕100号），全省各地各学校按照要求，科学建立和完善中职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专业链对接产业链。2019年全省中职学校共设置主体专业布点820个，其中现代农业32个，先进制造业268个，现代服务业520个，分别占主体专业布点总数的3.90%、32.68%和63.41%。

#### 3.2 质量保证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以促进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为宗旨，浙江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学校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运行机制，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中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3.2.1 推进质量提升工程，深化内涵发展。**根据《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继续推进名校名师名专业建设工程、产教融合工程、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工程、均衡发展工程和成人继续教育服务工程，以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我省中职教育现代化发展。2019年，我省在原有项目成果基础上增补宣琪等1位老师为省中职名师及名师工作室立项建设项目，同时认定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向善教育”等25个中职德育品牌、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浙江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等9个示范性职教集团、象山县技工学校“‘合力’协同育人校企合作共同体”等25个校企合作共同体、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T+创新创业实验室”等25个中职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室、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李剑飞等25名中职教育优秀毕业生典型、宁波市奉化区等15个示范学习型城市、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61所现代化成人学校、乐清市北白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北白象镇母亲学堂”等64个成教品牌项目。

**3.2.2 健全教学诊改机制，加强过程监控。**高度重视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学校自主诊断、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学校落实诊改三步走扎实有效。完成中职教学诊断系统的前期功能与需求调研工作，启动系统研发工作。对上一年度的中职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进行梳理，实现数据的可视化呈现，为下阶段教学诊改做好准备。完成 2019 年度中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193 所中职学校上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和年度诊改工作成效报告。目前，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体系建立了一套比较健全的教学评价信息反馈机制，通过主题教研、座谈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向学校反馈教学评价结果，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形成良性循环。与浙江大学教育学院联合组成项目组，以在线问卷为主，开展全省中职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调查，并向 33 所中职学校出具学校毕业生发展子报告，为学校开展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提供反馈与数据支持。

**3.2.3 推动现代化学校评估，规范学校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19〕17 号）文件精神，对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宁海县高级职教中心、海宁市职业高级中学、浙江信息工程学校、柯桥区职业教育中心等 6 所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试点评估。在此基础上，完成《浙江省现代化中等职业学校督导评估标准》基本框架和三级指标的制定，为中职现代化学校评估和推动中职教育现代化奠定良好基础。

### 3.3 落实教师编制及教师培训情况

立足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遵循教师专业能力成长规律，开展分层分类的专项培训，充分满足学校可持续发展普适性需求和教师专业发展个性化需求，打造一支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深厚仁爱情怀、扎实学识功底和技能功底的职业教育教师队伍，为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师资保障。

**3.3.1 落实教师编制，加强教师培训培养。**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强调加强对各类事业编制的统筹，按规定清理各种形式挤占、挪用、截留的教师编制。以提高“双师型”专业教师比例为重点，按编制标准合理配备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积极围绕全省师资建设，全面规划和统筹国培、省培等项目任务，合理安排各项目培训计划，科学优化项目培训内容与方式，狠抓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全省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的质量和成效。2019 年，全省共计 33860 名中职学校专任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等各级各类培训，培训人次累计为 154109 人次，培训时长达 3373240 学时，其中集中培训 144885 人次，3001412 学时，远程培训 7139 人次，285059 学时，跟岗实践 2085 人次，86769 学时。

**3.3.2 搭建成长平台，促进教师职业素养提升。**浙江省在多年信息化教学推进基础上，注重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专业课程的融合，网络课程等校本数字资源逐年丰富，举办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信息化教学说课大赛，全省 317 名教师参赛，评选出一等奖 36 项、二等奖 69 项、三等奖 105 项，并遴选出 55 名优秀教师代表浙江省参加 2019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设计和说课系列交流活动；举办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信息化教学”比

赛，全省 11 个地市的 181 支队伍共计 310 名教师参赛，大赛评选出一等奖 19 项、二等奖 36 项和三等奖 54 项；举办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成长导师比赛，评选出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10 项；在全国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上，12 支中职教师队伍代表浙江省参赛，共获得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5 项，浙江省教育厅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优秀组织奖。

**3.3.3 打造科研共同体，推动教师集群发展。**深化职业教育课题管理改革，加强课题过程管理，加大课题统筹管理，创新职业教育科研机制，加强教学成果培育与遴选。坚持科研兴校、科研兴教、科研强师，组织开展全省中职教育教学成果孵化项目的遴选与推进工作。经各地市职教教研室审核推荐和专家评审，从 11 地市 68 个项目中遴选出 50 项浙江省中职教育教学孵化项目。开展浙江省中职教育教学精品化成果孵化工作，在省中职教育教学孵化成果中进一步遴选具有较好典型性、先进性、价值性成果进行精品化建设。为鼓励大胆探索、务实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充分展示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严谨笃学、教学改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就，激励一线职业教育工作者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与教育科研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职业教育改革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活动共收到全省 11 个地市参评案例 113 个，并从中遴选出 50 个“2019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改革典型案例”。

## **4. 校企合作**

### **4.1 校企合作开展情况**

始终坚持把校企合作作为中职办学的基本途径，鼓励各地建立校企合作奖补机制，探索校企共同育人新模式。为推进《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地，重点扶持建设依托中职学校、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的产学研联合体、校企合作共同体等载体，发挥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2019 年，浙江省校企合作共同体共计 469 家，其中省级校企合作共同体 82 家。全省与中职学校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企业共有 9674 家，其中大中型企业 4676 家，占比 48.34%。

### **4.2 学生实习情况**

一直以来，浙江省高度重视中职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始终把中职学生实习工作摆在学校教育教学的突出位置，并将其作为校企深度合作、共同育人的重要手段。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司函〔2018〕112 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 号），以实习规范为重点，全面深入开展以“实习管理规范活动”为主题的专项治理，全面落实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和安全职责等方面的要求。全省中职学校明确实习工作责任，设立专门实习工作机构，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配套的实习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层级清楚、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确保实习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 **4.3 集团化办学情况**



浙江省大力推行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鼓励各地建立以区域或专业为纽带、地方政府（或行业）为主导、高职院校为龙头、中职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或联盟。以中职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项目建设为抓手，通过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指导委员会等形式，将学校、行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和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有机联结，形成了“政校企行”合作的良好局面，发挥了企业主体作用，达到了校企协同育人目的。积极探索国际化办学，吸引海外企业、国外高等院校参与职业教育，拓宽办学渠道，丰富职业教育集团成员结构。2019年，全省共有各类职教集团217家，其中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20家，紧密型职教集团129家，当地中职学校牵头的职教集团132家。

## 5. 社会贡献

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坚持以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社会为宗旨，充分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于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需求。

### 5.1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坚持把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中职教育的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教育观，增强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努力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2019年，浙江省中职学校毕业生总数为20.75万人，比2018年增加0.61万人。近五年来，共有100多万名中职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毕业生的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已成为推进浙江省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两富浙江”和“两美浙江”的一支重要生力军。

### 5.2 社会服务

把服务社会作为中职教育的重要职责，坚持培养培训并举，“两条腿走路”，积极主动承担社会培训任务，多形式地开展面向社会的各类技能培训，不断扩大培训规模，尤其是多形式开展面向企业职工、退役士兵、新型农民渔民、进城务工人员、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预备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广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新技术培训、经营管理培训、涉海类“两创”实用人才培养，加强失业人员和新成长劳动力培训，深入实施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加强老年教育，推进扫盲工作，提高人民群众文化水平和就业能力，延长全省人均受教育年限。通过各地各中职学校的努力工作，全省中职教育社会服务成效突出，2019年，全省中职学校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的各类技能培训规模达253万人次。

### 5.3 对口支援

全力办好内职班，做好1658名新疆班学生和114名西藏（青海）班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落实国家脱贫攻坚计划，印发《2019年度职业教育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积极做好新疆、西藏、青海、四川、云南、吉林、贵州、湖北等地职业教育对口帮扶工作。2019年，全省中职学校落实接收600多名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赴浙就读工作，完成1061名云南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

培养工作；接收 17 名新疆双师型培训优秀学员赴浙完成一个月的技能训练；省内 4 所中职学校结对帮扶西藏那曲市职业学校 4 个专业，省内 2 所中职学校重点帮扶青海省海西州中等职业学校，48 名海西州中职学生来浙完成一个学期实训学习。

## **6. 政府履责**

### **6.1 经费**

浙江省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探索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长效保障机制。近五年来，每年省级财政投入中职教育达 2.3 亿元左右。积极筹措资金，通过项目建设，加大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和保障力度。自“十一五”以来，每年以 2 亿元左右的省财政经费，先后实施“职业教育六项行动计划”“中等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等项目，并开展“省财政补助与市县职业教育发展挂钩考核”，鼓励各地争先创优发展职业教育。

### **6.2 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浙江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源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联合印发《浙江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工作方案（2019 年）》（浙发改社会〔2019〕377 号），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底，重点培育 10 个省级产教融合联盟，创建 20 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实施 40 个产教融合工程项目（主要是实训基地），培育 100 家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实施 200 个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不断完善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探索产教融合深度发展机制创新。

## **7. 特色创新**

2019 年是我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改革攻坚之年，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更加注重内涵质量建设。面对新时代，浙江省不断深化中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开拓创新，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产教融合等方面取得瞩目成就，引领职业教育走向深度融合发展。

### **7.1 深化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攻坚中高职一体化发展难题**

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当前浙江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形成合理的教育结构、促进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教 20 条”提出的“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的精神和要求，不断完善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推进中高职一体化。

主要做法：一是出台文件，为中高职一体化改革提供政策支持。2019 年 6 月，《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明确，推进中高职衔接、加强中高职贯通培养是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

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以行业企业岗位需求为导向，以系统培养人才为主线，以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为核心，推动中高职紧密合作，建立中高职相衔接的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统筹培养兼具较高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技能的专门人才，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意见》要求将原有“3+2”和五年一贯制两种模式统一整合为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并严格按照“三二分段”模式进行培养。二是**遴选中高职一体化改革试点专业，引领带动全省一体化课程改革。**为突破中高职一体化改革瓶颈，我省不断加强省级层面统筹管理，强化顶层设计与生态重构，以中职学前教育、护理专业为试点专业，启动中高职衔接课程改革工作，指导中高职学校一体化人才培养制定，打造全省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范例，引领带动全省一体化课程改革。同时，聚焦专业试点，引导中高职学校、企业在尊重学生职业能力成长规律的基础上，通过职业岗位分析、工作任务分析和职业能力分析的逐层推进路径，逐层开发中高职一体化课程标准，为中高职一体化课程建设提供依据。三是**开展实地调研，明确中高职学校、企业需求，充分发挥优质高职院校在地方职业教育发展中的示范作用。**聚焦重点专业，通过中高职一体化改革研讨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行业发展前沿动态和企业岗位需求，明确中高职院校在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中的困难和诉求，提升中高职一体化改革的针对性和成效。重点依托浙江省国家示范性高职学校、入选“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高职院校，充分发挥其在推动中高职一体化改革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 7.2 教育技术赋能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

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浙江省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引领浙江教育现代化。

主要做法：**一是加强中职教育信息化成果培育。**出台《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区域和学校整体推进智慧教育综合试点的通知》（浙教办技〔2019〕3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发展智慧教育为目标，以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核心，力争经过2年左右的时间，培育和树立100个智慧教育典型；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智慧教育建设发展途径和有效模式。探索成立浙江省职业教育信息化教研大组，组织研究区域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提供职业教育信息化的规划设计与咨询指导服务；研究和起草职业教育信息化相关报告和标准规范；开展各类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研讨活动和数字教育资源的研发；积极推动产教融合和成果转化，探索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新机制。**二是加强智慧型大赛平台建设，助推大赛平台数字化转型。**为进一步推动智慧型大赛平台建设，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优化管理服务，规范比赛程序，提高工作效率，2019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全部

采取在线报名，纸质盖章材料均通过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平台。“面向人人”比赛对参赛学生进行学籍数据同步和核对，确保竞赛系统中的学生数据准确并且为最新数据，从而简化工作程序，使“面向人人”比赛机制更加灵活、比赛程序更加规范。同时，完成浙江省职成教教科研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公开招标。浙江省职成教教科研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将形成“一平台、多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架构，通过平台整合职业能力大赛系统、面向人人竞赛系统、毕业生调查系统、教学诊改系统、选课系统等多个应用系统，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研究的深度融合及全省职成教教科研数据和信息共享，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为学校教学改革提供平台支撑。三是**推动形成中职学校“信息化+”职业教育、“智能化+”职业教育的生动实践**。如鼓励中职学校主动应对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主要特征的新时代，更好服务企业机器换人、数字经济，以“智能+”撬动专业转型升级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7.3 共建共享，推进全融合产教关系

紧密结合浙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结合，积极完善全省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产教融合深度发展机制创新，推进全融合产教关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创新支持。

主要做法：**一是加强项目引领和政策支持**。系统实施深化产教融合工程，培育100家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每年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覆盖100万人次。根据上一年深化产教融合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将实施“一批产教融合联盟、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一批产教融合工程项目、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五个一批”工程作为深化产教融合的抓手。同时，浙江省大力推行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鼓励各地建立以区域或专业为纽带、地方政府（或行业）为主导、高职院校为龙头、中职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或联盟。这种共建共享的模式，有效激发了各方积极性，参与企业和高校数量不断增加。全省各地已组建200多个职教集团，与近万家企业结成紧密合作关系。**二是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遴选1+X证书制度试点学校，大力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吸纳企业参与中职人才培养，鼓励试点学校围绕试点目标任务，完善机制，搭建平台，促进学生掌握一技之长、形成一专多能；积极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省级“校企合作共同体”，打造产教融合基地，深化校企双元育人模式改革。在以往订单式培养、顶岗实习、共建实训基地等基础上，鼓励企业更多地参与到学校管理和学生培养中，校企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共同组建教师团队、共享教学资源、共同管理培养质量。针对浙江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对技术有巨大需求的实际，引导中职学校着眼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和成果转化，为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技术服务，并在服务企业生产和技术革新、推动地方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促进学生从“学校人”向“职业人”转变。

## 8. 学校党建工作情况

2019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思想理论武装，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突出担当作为，高标准抓好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高质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为浙江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8.1 坚持从严从实，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

全省中职学校认真落实党建的各项工作要求，加强党对教育的领导，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完善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程序。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建立党建工作考核制度。

### 8.2 坚持正确导向，思想政治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委把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2019年的重点任务来抓，牢牢把握“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指导方针。打破传统学习方式，运用“互联网+”思维，突破党建学习在时间、空间上的局限，打通党建“最后一公里”。借助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新型学习工具，拓宽党员的知识面，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更好发挥引领作用。

### 8.3 坚持品牌建设，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

坚持把基层党组织打造成坚强战斗堡垒，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引导并鼓励学校基层党组织结合学校特色，围绕中心工作，打造党建品牌。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堡垒指数”和“先锋指数”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社会服务，组织党员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引导中职学校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制订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努力做好骨干教师入党工作，引导团员青年及入党积极分子靠拢党组织，为党组织补充新鲜血液奠定坚实基础。

### 8.4 坚持风清气正，“清廉学校”建设进一步推进

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制度，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自查制度和党组织、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工作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党员个人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扎实推进以党员先锋指数测评为抓手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师德教育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执着于教书育人，全心全意做学生成长的筑梦师，为全力实现浙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不懈奋斗。

## 9. 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 9.1 主要问题

一是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一些中等职业学校缺乏质量目标和标杆，未建立持续改进的自我诊断与改进机制，教学质量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一些职业学校对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落实不力，人才培养质量还不适应浙江省现代化职业教育发展新要求。

二是校企合作的制度保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是培养技能型人才的主要途径，也是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主要路径。近年来，虽然浙江省各中职学校一直致力于开展有效的校企合作，但经过十年多的运作，仍存在一些问题，表现在：校企合作学校主动、企业被动，呈现“一头冷、一头热”的局面；学校、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权责有待进一步明晰，政校企三方必须共同承担和合作履行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等还未明确；教师在参与校企合作中的劳动报酬问题存在制度障碍，导致其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及社会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又如职业院校开展社会服务所取得收入的使用与管理问题、校企合作过程中的产权归属、利益分配、资产租赁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学校引企入校、社会培训、企业优秀技术人员或技能大师引进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则需要各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构建起一种校企互惠互利、责任共担的长效机制。

三是认可职业教育的社会氛围有待营造。虽然浙江省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经济发展以及群众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相比，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受“学历至上”的传统教育观、人才观、就业观的影响，社会群体对职业教育缺乏信任与认同，职业教育的地位仍然相对较低，职业教育发展的环境仍然不佳。在实际的用人过程中客观上还存在技能人才社会地位不高、职业认同感不强、职工工资与职业技能等级脱节等因素，“崇尚一技之长、凭能力不唯学历”的社会氛围尚未真正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成长通道还不够畅通。

### 9.2 改进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办学活力，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推动浙江省职业教育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合作广度与深度，优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顶层设计，全面规划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对学校和企业所承担的角色、税收优惠、学生实习实训、企业教师选拔、待遇等方面进行规范化、具体化规定，将学生实习支出纳入企业用工支出，明确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地位，明确合作企业的责任与义务和应享受的权利、优惠，解决学生顶岗实习的待遇、保险等问题，让校企合作有章可循。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讲和解读，让企业了解校企合作政策。学校作为需求方，应当积极主动，在与企业合作的过程中向企业讲解政策，提高企业的积极性。

**二是建立问题反馈机制，促进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全面分析、梳理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全国职业院校职业能力大赛等比赛成绩，分析、诊断中职学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中的问题和不足，真正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作用；加强教学诊断与改进二期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级中职教学诊断系统，开发分析诊断模块功能，并向全省发布；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地市和学校基于省级诊断系统开展地市和学校的诊改复核工作，并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要素自我诊断，及时总结经验，找出存在问题，制定相应措施并改进；通过“教材建设制度”和“教学指导方案”的指导，“教学质量抽查”的检验，“教育质量报告”和“毕业生质量报告”的反馈等多种方式，全方位规范中职学校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管理等工作，全面提升中职教育教学水平。

**三是优化人才激励，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发展观、择业观。利用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介加大对技能型人才典型的宣传报道，营造一种尊重技能人才，尊重一线艰苦行业人才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环境。完善职业院校用人机制，大力支持职业院校探索“固定岗+流动岗”试点工作，加大职业院校外聘兼职教师的政策与资金支持力度，形成“双师结构与双师能力”专业教学团队；加大高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引进力度，鼓励职业院校引进大师、工匠、企业优秀技术人员以及民间工艺大师等到校兼职任教，提高兼职教师劳务补贴标准。